

第一章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浙江荣阳工程监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324361XJ		
法定代表人	郑育娟	联系方式	0571-56075233
主项资质	/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002723号

浙江荣阳工程监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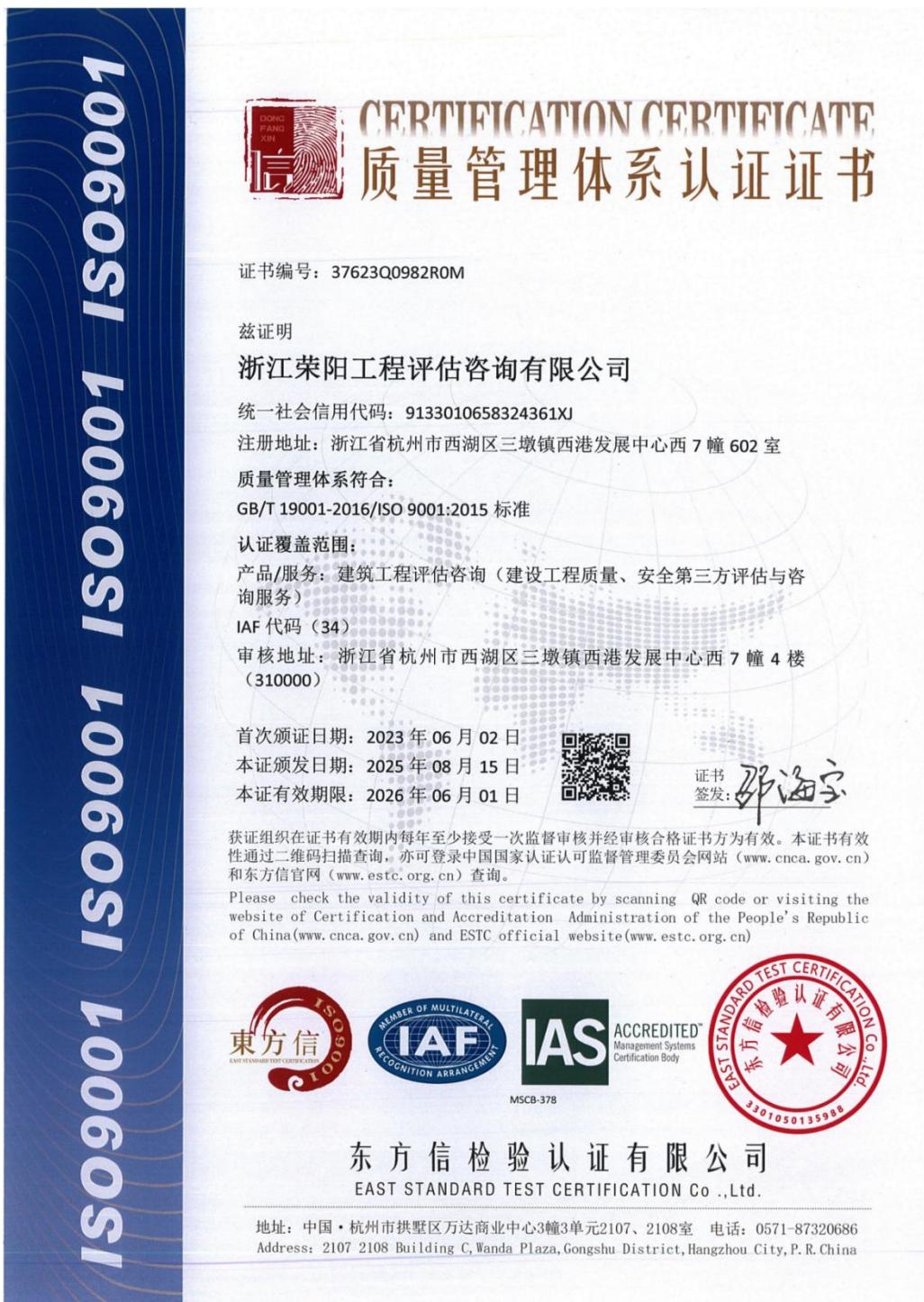
行业及行业代码：其他专业咨询 7239



注：1、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企业变更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核准变更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企业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此通知书提交企业登记机关；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3、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不在同一个机关办理的，企业应当在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变更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企业名称核准变更机关将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对该核准变更名称作为超过保留期而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1.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7623S0669ROM

兹证明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324361X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 7 棚 602 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产品/服务: 建筑工程评估咨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IAF 代码 (34)

审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 7 棚 4 楼 (310000)

首次颁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2 日

本证颁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本证有效期限: 2026 年 06 月 01 日



证书

签发: 邵海宇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性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亦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东方信官网(www.estc.org.cn)查询。

Please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by scanning QR code or visiting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www.cnca.gov.cn) and ESTC official website(www.est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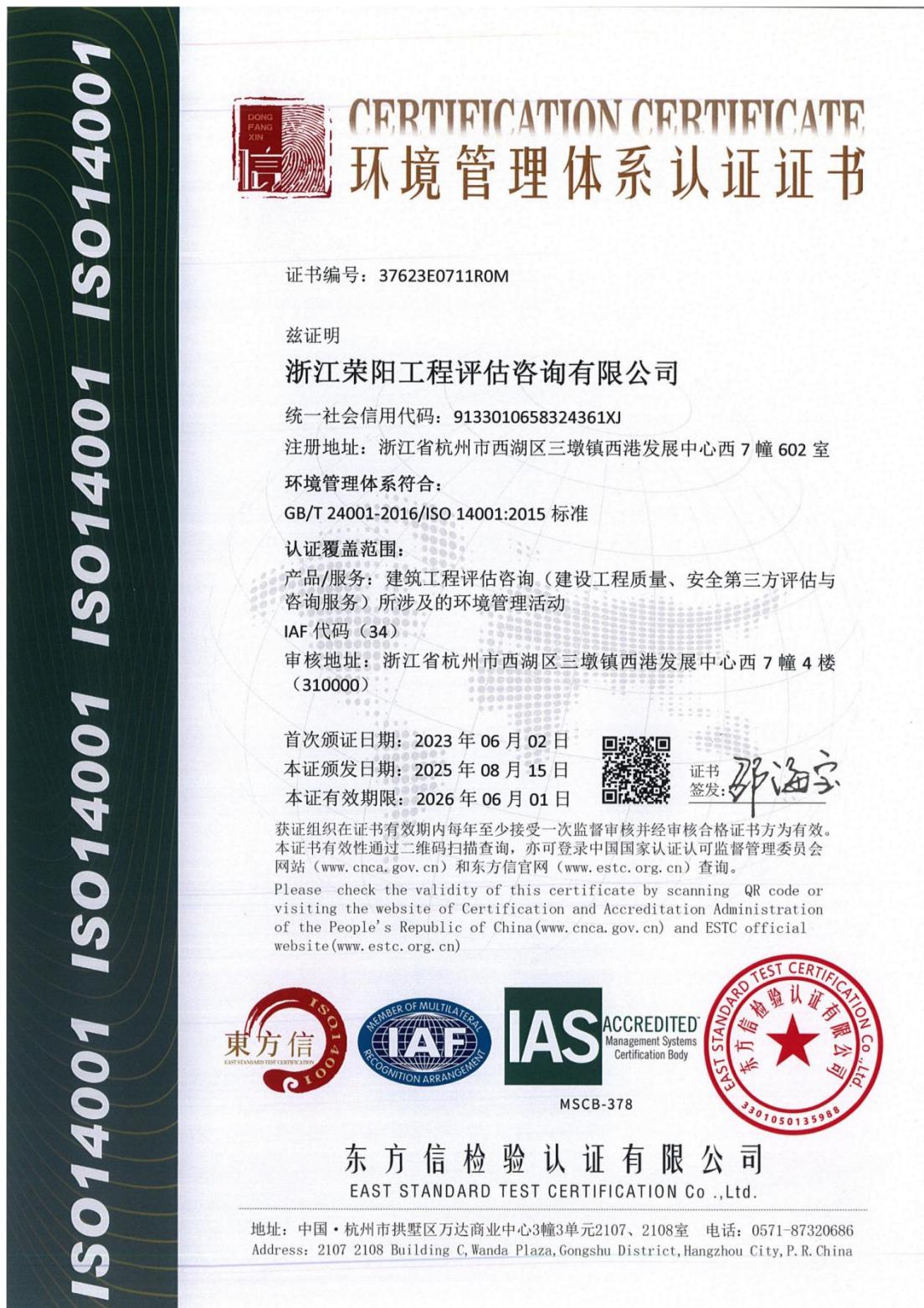
MSCB-378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TANDARD TEST CERTIFICATION Co.,Ltd.

地址: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商业中心3幢3单元2107、2108室 电话: 0571-87320686
Address: 2107 2108 Building, Wanda Plaza,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City, P.R. China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7624A0004ROM

兹证明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324361X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 7 楼 602 室

反贿赂管理体系符合:

ISO37001: 2016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产品/服务: 建筑工程评估咨询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与
咨询服务) 所涉及的反贿赂管理活动

审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 7 楼 4 楼
(310000)

首次颁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本证颁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本证有效期限: 2027 年 07 月 24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有效性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亦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 (www.cnca.gov.cn) 和东方信官网 (www.estc.org.cn) 查询。

Please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by scanning QR code or
visiting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and ESTC official
website (www.estc.org.cn)



证书
签发
邵海宇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TANDARD TEST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商业中心3幢3单元2107、2108室 电话: 0571-87320686
Address: 2107 2108 Building C, Wanda Plaza,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City, P.R. China

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7624EI0074R0M

兹证明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324361X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 7 楼 602 室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产品/服务: 建筑工程评估咨询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 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审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 7 楼 6 楼
(310000)

首次颁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本证颁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本证有效期限: 2027 年 03 月 27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有效性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亦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 (www.cnca.gov.cn) 和东方信官网 (www.estc.org.cn) 查询。

Please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by scanning QR code or
visiting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and ESTC official
website (www.estc.org.cn)



证书
签发: 邵海宇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TANDARD TEST CERTIFICATION Co.,Ltd.

地址: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商业中心3幢3单元2107、2108室 电话: 0571-87320686
Address: 2107 2108 Building C, Wanda Plaza,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City, P.R. China

6、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7624SR0013ROM

兹证明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324361X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 7 楼 602 室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

GB/T 39604-2020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产品/服务: 建筑工程评估咨询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与
咨询服务) 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审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 7 楼
(310000)

首次颁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本证颁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本证有效期限: 2027 年 03 月 27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有效性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亦可登录中国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和东方信官网 (www.estc.org.cn) 查询。

Please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by scanning QR code or
visiting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and ESTC official
website (www.estc.org.cn)



证书
签发
邵海宁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TANDARD TEST CERTIFICATION Co.,Ltd.

地址: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商业中心3幢3单元2107、2108室 电话: 0571-87320686
Address: 2107 2108 Building C, Wanda Plaza,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City, P.R. China

1.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南东1号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025-2029年度第三方质量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人	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致。</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3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年11月3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11月3日</p>

1.3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南东1号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2025-2029年度第三方质量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二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浙江荣阳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出资比（70.06）%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浙江荣阳房屋修缮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29.0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1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持股情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324361X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雷鸣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4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324361XJ | 企业名称: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郑雷鸣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4日
注册资本: 501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05月09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7幢6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筑工程评估咨询,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建设工程监测的技术咨询, 项目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事项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1年11月04日 | 营业期限至: 2041年11月0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荣阳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106662337454N	查看
2	浙江荣阳房屋修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106MA27XWM39J	查看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浙江荣阳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351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510	2041年11月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浙江荣阳房屋修缮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150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00	2041年11月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5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第二章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备注
1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建设 项目工程评估飞行检查和 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149.68	2024.5	工程评估飞行检查 和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2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购买第 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	398	2023.9.19	建设工程安全巡查 第三方服务	/
3	泉州城建工程项目评估委 托合同	150	2025.7.30	在建工程的质量安 全评估及驻场服务	/
4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质 量及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10.84	2024.3.25	第三方安全质量及 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	雄安启动区创新坊一期、 二期项目第三方辅助管理 服务	406.5	2025.7	第三方工程管理服 务及安全质量管理 服务	

1、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评估 飞行检查和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评估飞行检查和工程管理咨询服务（2410A1016886）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评估飞行检查和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招标人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评估飞行检查和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玖角贰分		
	小写：¥1,496,837.92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0755-83078645。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5月30日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合同关键页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评估飞行检查
和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签订地点：中国·深圳



甲方（委托方）：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业中城 3A、3-4 层、16-22 层

电话：0755-83078645 传真：0755-83079988

乙方（受托方）：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郑育娟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 7 棚 602 室

电话：0571-56075233 传真：0571-56075230

鉴于：

1、甲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建设项目工程评估飞行检查和以提升甲方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为目的的完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专项品质管理等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2、乙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项目工程评估飞行检查和以提升甲方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为目的的完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专项品质管理等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3、甲方拟委托乙方对甲方进行建设项目工程评估飞行检查和以提升甲方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为目的的完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专项品质管理等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基于上述事实与前提，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建设项目提供工程评估飞行检查和以提升甲方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为目的的完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专项品质管理等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达成合同如下：

第1条 服务委托范围和内容

1.1 咨询服务范围：甲方建设项目工程评估飞行检查，以及以提升甲方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为目的的完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专项品质管理等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1.2 服务委托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成果应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

第2条 服务进度与管理

2.1 工程评估飞行检查服务

2.1.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每次现场工程评估开始前 15 天，根据各项目进度情况，

甲方确定受检项目和各项目评估时间，乙方编制包含评估项目、评估时间、评估人员组成、评估方案等内容的《项目评估计划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开展工程评估的依据；工程评估以“四不两直”的“飞行检查”方式进行；每个项目现场工程评估检查结束7天内（天：指日历日，下同）提交《项目评估报告》，每轮检查结束10天内提交该轮检查的《项目评估总报》，同时提交工程评估全过程产生的原始数据记录，每轮检查结束20天内召开乙方项目负责人主讲的讲评会。

2.1.2 为了工程评估服务工作能够顺利开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批意见对工作计划方案做补充。补充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3 项目现场飞行检查，应避开周末和节假日。

2.2 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甲方根据完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专项品质管理等服务需求，事前和乙方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要求、工作计划、所需工时等，乙方按照协商确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工作计划等开展工作。

2.3 为保证服务质量进度，甲方可以派人直接参与服务的有关工作过程，乙方不得拒绝。

甲方参与人员的工资与费用由甲方自理。

2.4 乙方应严格遵照工作计划和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接受甲方工作检查和监督。甲方按工作计划检查工作进度、质量，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技术措施给予纠正，因纠偏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5 甲方可因服务的特殊需要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调整安排；如因乙方的原因需调整工作计划，须得到甲方的确认；调整后的工作计划须由甲乙双方工作负责人重新确认。

第3条 合同期限

自 2024年5月29日 始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履约评价表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在90分以上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4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4.1 乙方应按工作计划和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提交服务成果，乙方确保成果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有效引用，如有涉及第三方权属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需按照如下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序号	服务类别	主要工作成果	提交份数	文档要求
1	工程评估飞行检查	1、对各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评估的《项目评估报告》须包括：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与进展，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责任主体管理人员配备及履职情况、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材料抽检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符合项，项目总评分、各分项评分。 2、《项目评估总报》须包括各项目检查情况汇总、排名、分析，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附照片），整改建议，优秀做法推荐。 3、工程评估全过程产生的原始数据记录。	各1份	《项目评估报告》为Word电子文档，《项目评估总报》为PPT电子文档，上述报告装订成册且加盖公司公章的纸质版。工程评估全过程产生的原始数据记录提供电子文档。
2	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双方事前协商确定

4.4 乙方按4.3条款要求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因成果提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甲方均不需负担。

4.5 乙方成果提交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的10天内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质量、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否则，乙方可视为甲方对成果无异议，成果验收通过。并按合同5.1条、5.2条的规定付款。

4.6 甲方单独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附属文件的知识产权。

第5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1,496,837.92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千捌佰叁拾柒元玖角贰分），结算时按基本费用、差旅费用、效益费用的单价标准及实际发生数量，以及发生的材料检测费用按实结算，费用组成及说明如下所示：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价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元）	备注

12.1 语言为中文。

12.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3条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4条 其他

14.1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4.2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14.3 本合同含附件五份，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合同附件二：乙方人员配置与岗位安排表

合同附件三：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四：履约评价表

合同附件五：反商业贿赂协议

14.4 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5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国际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4.5.29

乙方（盖章）：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4.5.29

2、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建设工程安全 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中标通知书

2023/6/5 下午4:21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20230605-16:21:30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3HCZ002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05月30日就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023HCZ00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中标(成交)供应商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倪融艳，联系方式：18868765637
中标(成交)金额：	3,980,000.00元（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游
联系人电话：0756-8687176

珠海华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1日

<https://gdgpo.cz.t.gd.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19283e1d9e4e3f6a9623accb3f995456>

1/1

合同关键页

LY2X-230903-PG
2291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440-2023-00098

项目编号: 2023HCZ002

项目名称: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建设工程
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第 1 页 共 14 页

委托方（甲方）：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6-8686500

地址：珠海市保税区利是达财富广场 B 栋 10 层

受托方（乙方）：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1-56075233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7 幢 4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 2023HCZ002 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二次）（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2、服务范围：鹤洲新区区域内，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监管和属地管理的房屋市政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等。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用途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对鹤洲新区在建的房屋市政工程、公路水运工程（包括海岛农村公路、港口码头等）、水利工程及合同期内新开工属地管理项目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共约 101 个项目。合同签订后，如所监管的在建项目数量增加的，应当免费提供同样标准的巡查服务。

4、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在建建设项目平均每月巡查不少于 2 次；（2）巡查报告及时、完整、准确；（3）跟踪整改闭合情况；（4）对重点项目、重要工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进行全过程巡视检查，开展无人机巡查、重点项目夜间专项巡查、对重点项目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5）配合疫情防控、欠薪维稳、文明施工、防台防汛等工作；（6）配合开展复工检查工作；（7）项目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应急抢险；（8）其他临时性指派任务。

需满足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在建项目日常安全监督管理，配合开展起重机械、脚手架、吊篮、临时用电、深基坑、高大支模体系、危大工程等专项检查、质量安全监督抽测、复工查验、工人工资专项检查等工作，不断提升建设项目综合安全管理能力、水平，确保鹤洲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平稳。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招标文件（招标编号：2023HCZ002）。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其它技术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规范及规程等。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1、日常巡查

(1) 区内在建建设项目平均每个项目每月巡查不少于 2 次；对容易诱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阶段或部位，如深基坑、起重机械（塔吊、施工升降机等）、高大支模体系等重大危险源，要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不发生事故。

(2) 巡查报告及时、完整、准确（制定周、月检查计划，每周巡查频次不少于 6 台起重设备，并有周、月总结报告，报告真实评价工程安全状况、较突出施工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等）；乙方于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出具上月份《工程安全巡查报告》，上报甲方，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各方责任主体情况；各方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实名制考勤、履职情况评价；工程施工安全状况的整体评价；较为突出的工程施工安全隐患（配影像资料）；安全隐患的风险评估；导致缺陷或隐患的原因分析和整改建议或要求；整改工作实施后的后续情况评估（本月或上月份）；项目早班会实施情况等。

(3) 跟踪整改闭合情况。

(4) 建议开展无人机巡查，推行“人工日常巡查+无人机空中巡查”相结合的模式，管理好、利用好、发挥好无人机在区域巡查、资料收集等方面的优势，扩大巡视范围，加强对工地疫情防控和后续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5) 开展重点项目夜间专项巡查，对重点项目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6) 建议启用第三方安全巡查平台，安全平台等信息化巡查手段。

(7) 配合甲方进行在建项目日常安全检查。

(8) 发现在建规模以上或小散工程项目应及时上报甲方（未在监管台账范围内项目）。

2、危大工程监管

(1) 对所有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验收、全过程监督几个关键环节进行监管，对超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环节进行 100% 全程见证，对超危大工程进行 100% 巡查监督管理。

(2) 建立在建项目所有危大工程的台账，并及时更新。

(3) 危大工程每次巡查必查。

(4) 对施工起重设备的安拆进行全过程巡视检查，对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吊篮等安拆过程开展巡视检查（要求制定起重设备重点检查内容量化表，起重设备安拆时，要求严查负责人、安全员、安拆工等相关人员是否人证合一等）。

(5) 关键施工环节和事故易发、多发工序实施巡查和记录（包括脚手架安拆、卸料平台安拆、起重设备安拆、整体提升防护平台安拆爬升验收、高大模板工程验收、深基坑土方开挖或支撑，“四口、五临边”施工等）。

(6) 危大工程的方案论证、验收、实施全程监督到位（方案编制审核、交底是否实施，监理实施细则是否建立，巡查记录要求有反馈）。

3、其他

(1) 配合疫情防控、欠薪维稳、文明施工、防台防汛等工作。

(2) 对区内在建项目的实名制系统、视频监控等检查并落实问题整改跟踪闭合。

(3) 跟踪视频监控发现问题整改闭合情况。

(4) 进行复工检查。

(5) 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后，落实问题整改闭合。

(6) 项目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应急抢险。

（二）工作经验

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不予支付。

项目组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包括相关部门调研费）、会议经费及其杂费，该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由乙方包干使用，实际支出超出乙方报价时计入的数额时合同总价也不调整。其超出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项目完成的费用中。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3980000.00元（其中基本费用：¥3080000.00元，绩效费用：¥900000.00元）。

2、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基本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费用的 50%，任务执行六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费用的 25%，任务执行九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费用的 25%。

（2）绩效费用支付：合同执行完毕根据绩效费用考核结果支付绩效费用。甲方按照《承包人量化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费用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绩效费用。（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上述方式支付款项。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账户号码：33050161678200000020

账户名称：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将对乙方提供以下条件：

1、协调局各相关部门及人员、被检查与评价项目的参建方等配合乙方工作。

2、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的技术资料。

3、按本合同按期支付基本费用。

4、力所能及的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

（二）乙方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乙方应保证组建一支由具有丰富的工程安全检查评价经验的工作人员所组成的工作团队；乙方应保证咨询团队人员的稳定性，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替换或变更咨询人员时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如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3、乙方指定固定的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人员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取得法人授权），代表乙方对本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并接受和贯彻甲方的指示，按时向甲方呈交评价报告。

4、乙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5、乙方应对本项目管理、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乙方应独立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不得接受被检查项目参建单位的礼品馈赠、宴请及其它不当利益，若经甲方查证发生此类不当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移交廉政部门。

7、乙方应按照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

8、乙方应对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检查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



签订地点：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3年9月19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浙江秉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3年9月19日

见证单位（盖章）：浙江秉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意见：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致。

见证人（签字）：陈群英

见证日期：2023年9月19日



3、泉州城建工程项目评估委托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泉监中 2025-84 号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工程第三方评估及驻场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ZGCJLS2025-84）的投标，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的评议，并最终由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元)	最高控制价 (元)	招标人联系电话
工程第三方评估及驻场服务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黄先生 18120656847

请贵司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合同关键页

2734
LYZX-250706-P9

工程项目评估委托合同

评估地 点: 甲方指定在建工程项目所在地

甲 方 (委托方): 泉州城建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受托方):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工程项目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泉州城建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有的在建工程进行评估等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项目

1、评估项目：甲方所有的在建工程，包括甲方及甲方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开发建设、代建、实际管理的项目。

2、评估地点：在建工程所在地。

3、评估频率/次数：在合同期限内，评估频率/次数以甲方实际安排确认为准，但评估总次数不超过125次。

第二条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为甲方所有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行为、风险等相关检测评估工作，具体评估服务内容包括第三方评估和驻场服务：

1、第三评估：是指乙方通过对甲方现有制度资料的分析，结合现场检查，系统性分析甲方当下体制运行现状、待完善之处，协助甲方完善工程管控指引制度的优化，主要是包括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

（1）过程评估：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测实量、质量风险、防渗漏、机电、安全文明、材料管理、内业资料、管理行为等。

（2）交付评估：项目竣工交付前对项目进行全专业进行检查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对渗漏、景观工程、室内品质、公区品质、外立面、机电、工程档案及交付预评估等方面进行检查。

（3）专项评估：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针对项目中技术复杂性大、专业性强、质量风险高的专项领域进行精准管控，引入专项评估专项，如：幕墙工程、防渗漏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及系统门窗专项等专业性强工序，确保整体工程质量、安全和功能有效管控。

2、驻场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派驻工程专业人员（包括土建、机电、精装、景观及幕墙等专业管理人员）驻场，提供工程管理服务，聚焦重点问题排查、整改闭合及建章立制，协助甲方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全阶段工程管理能力。驻场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管理、进度管理、材料管理、管理行为、档案管理、

于两份工程技术标准化建设文件并协助甲方做好培训宣贯；根据评估质量数据，定期向甲方提供质量发展趋势分析及应对方法、提升方案。

10、驻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考勤管理制度，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到指定地点上班。

第四条 评估依据

乙方开展评估工作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及地方的工程建设及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验收规范与标准；
- 2、工程建设有关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3、甲方的有关支持文件及要求。

第五条 评估人员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指定评估总负责人，负责评估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协调汇总与审核以及与甲方对接具体业务的协调和沟通等工作。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估要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评估小组，其中过程评估及专业评估派驻专业人员不少于4人、交付评估派驻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乙方根据评估节点自行调配人员。

3、所有评估人员均应为工程专业人员（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40%，其余为工程师及以上），并具有丰富项目施工管理现场经验，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年富力强，熟练掌握评估工作。

4、驻场（土建、机电、精装、幕墙及景观）专业人员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且5年以上的相应专业工作经验。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第七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

1、评估费用：评估费用按固定单价收取，但总金额不得超过150万元，若超过150万元，按150万元结算。其中：

(1) 第三方评估费用按标段收取，每个标段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元含税包干，驻场服务按人数及服务月份收取，其中土建专业人员的服务费为 元/月，其他（机电、精装、幕墙及景观）专业人员的服务费为 元/月。

(2) 上述评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及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费、人工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该单价为包干性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式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书信、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2、一方的通知函、催告函、律师函、法院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件以特快专递通知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时间；收件人未签收的，以特快专递投递日的第二日为送达日，具体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为：

甲方	收件人：黄平 电话：18120656847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南路688号 10-12层 电子邮箱：
乙方	收件人：陈玲玲 电话：18060744021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7幢4楼 电子邮箱：sc@z.jryzx.com

3、上述内容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通知其他方。如因提供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导致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若指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送达机关、本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送达方或送达机关将法律文书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送达。

4、双方指定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非诉方式争议解决、仲裁、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等程序。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泉州城建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 3月 30日

合同专用章
3301060186669

合同专用章
3301060186669

4、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质量及工程管理 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编号: XBCG20240227000001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质量及工程管理咨询服务的采购文件和
你单位于2024年3月11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质量及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成交范围	拟采购第三方咨询服务团队提供安全质量及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团队成员共计11人(包含团队负责人1名);其中安全质量管理人员8人,由城市发展公司安全质量部负责管理和考核(含机电水暖专业人员1人、精装专业人员1人、检测专业人员1人,土建专业人员1人,运营安全管理人员2人,建设安全环保管理人员2人);工程管理人员3人,由城市发展公司建设统筹部负责管理和考核(含土建专业人员1人、精装专业人员1人、园林景观专业人员1人)。
成交价	小写: ￥ <u>5108400.00</u> 元 大写: 伍佰壹拾万零捌仟肆佰元整
服务期限	暂定2年
备注	

请你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
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采购人: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4年3月21日



合同关键页

1Y2X-240414-126

2489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质量及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SFZ-FW-2024-01-09-QT-034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安全质量及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3 页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担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质量及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城市发展公司系省属重点骨干企业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房产开发、产业开发、投资管理、商业管理、现代服务、城市资产经营、公共资源管理等。为保障城市发展公司管理的各项目高质量建设，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安全质量首要责任，选取第三方机构提供安全质量管理和工程管理服务。

二、合同范围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乙方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提供第三方安全质量及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组织或参与公司层面安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应急、巡查、环保、防汛、工程技术标准化体系等方面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
- (2) 组织开展建设、运营项目安全、质量巡查、检查、实名制检查、智慧工地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对各级单位发现的安全质量环保、进度问题跟踪督办、复查等；
- (3) 组织或参与开展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监测单位的安全、质量、环保、防汛、“三实三优”等方面履职及项目安全、质量、工程进度、实名制管理、现场管理施工组织、视频监控、环境监测设备、闸机设备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等工作；
- (4) 组织或参与开展对运营项目的健康、安全、环境、设备、消防、防汛、“三实三优”等方面履职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等工作；
- (5) 组织或参与开展公司层面安全质量应急处置工作；
- (6) 对接上级或外部单位对建设、运营项目的安全质量环保检查工作；

- (7) 及时完成输出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周报告、月报告、阶段性报告、巡查报告等;
- (8) 组织或参与开展公司层面安全月、质量月、消防月、安全质量日等各项安全质量活动;
- (9) 组织或参与开展公司层面“双控”机制建设和落实;
- (10) 组织或协助召开公司各项安全质量会议,提出技术建议,编制会议材料等;
- (11) 参与完成首件管理要求中建设单位的具体职责;
- (12) 完成上级单位要求的各项台账、报表、报告等工作;
- (13) 组织开展公司层面安全、质量方面制度、文件等宣贯及培训工作;
- (14) 组织开展公司层面培训工作,结合建设、运营项目特点、受众群体,组织开展制度体系、检查及考核管理体系培训,精装修、运营消防安全、设备设施、防汛防台等专业知识培训;
- (15) 组织或参与公司层面安全质量文化品牌建设及推广,开展文化品牌配套活动及专项行动工作;
- (16) 组织或参与公司对开发事业部、运营事业部、子公司的年度管理指标考核工作;
- (17)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质量、环保、防汛方面相关工作任务。
- (18) 组织、编制完成公司施工工艺工法正负面清单工作,并组织定期的推广、宣贯和落实工作;
- (19) 组织或参加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工程及进度计划履约评价考核及项目经理考核工作;
- (20) 编制及完善公司施工工艺工法标准,并组织实施各项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
- (21) 组织开展公司层面的技术、工程制度、文件等宣贯及培训工作;
- (22) 组织完善公司层面工程及技术管理体系的提升完善工作;
- (23) 组织或参加公司层面工程及技术品牌建设及推广工作,开展品牌配套的专项行动工作;
- (24) 组织或参加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的实施及推广工作;
- (25) 完成公司各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跟踪落实、督导工作;
- (26) 组织和协助召开公司各项工程、技术会议,提出科学合理化建议,编制会议材料等;
- (27) 及时完成输出项目工程、技术管理周报告、月报告、阶段性报告、巡查报告等;

3.7 乙方驻场人员的职责：

- (1) 按照要求完成驻场期间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防汛、防疫等方面的工作安排；
- (2) 按照要求完成驻场期间工程管理、技术管理、工程巡检等工作；
- (3) 协助团队负责人做好周报、月报、增值服务等建议。

3.8 乙方驻场人员（含团队负责人）禁止下列行为：

- (1) 利用职务之便，向相关单位和个人索要任何现金、各种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
- (2) 收受和变相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所送与的任何现金、各种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
- (3) 私自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安排出资提供的宴请和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人或者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或者报销。
- (5)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影响驻场咨询业务公平公正开展的要求。
- (6) 泄露项目相关机密，出卖需要保密的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暂定2年，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止。

五、管理服务工作依据

- 5.1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规定。
- 5.2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与标准。
- 5.3 雄安集团和甲方关于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防汛、防疫等相关的管理要求。

六、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6.1 管理服务计划

驻场服务工作开始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驻场，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驻场通知之后提前做好驻场准备工作，并根据双方确认的时间计划进行驻场服务；

6.2 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乙方结合咨询积累形成的数据资源及乙方工程品质量评估标准，通过设定科学、高效、精准的评价指标及数据分析技术，最终利用乙方专业技术知识及技术手段，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管理服务。

改通知单，督促责任单位做好整改，并进行复查，确保工作闭环；同时应不定期安排如混凝土质量、塔吊、深基坑等管理高风险点、突出问题等的专项检查，依据专项检查结果提交专项检查报告，提出安全质量管理改进建议；乙方团队每月应根据检查巡查情况提交月度检查巡查工作报告，及时向甲方提出安全质量管理建议意见。

（4）乙方团队应定期对公司安全、质量管理、工程管理方面的各项管理动作进行审视、诊断，发挥第三方管理经验、手段、技术优势，对甲方项目建设、项目运营提出建设性安全管理建议意见。

6.5 设备配置

乙方需自行配置服务工作用车一辆（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车辆使用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携带办公用电脑等办公设备，检测工具全部由乙方准备，包括但不限于：（1）实体检测工具的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激光测距仪、塞片、混凝土强度回弹仪等；（2）风险评估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自行研发软件系统包括且不限于随机抽选系统、实测实量评分系统、安全文明评分系统、质量风险评分系统、报告生成系统、数据库分析系统、供应商评价系统等。

七、服务报酬及支付

7.1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形式。

暂定签约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捌仟肆佰元整（¥5108400.00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4819245.28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289154.72 元），增值税税率 6%。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根据最新税法政策相应调整上述税额，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含税综合单价为： 元/人·月

含税固定单价中包含乙方人员到达甲方所在地点直至完成合同所规定驻场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工具设备使用及维护费、餐费等补贴性差旅费用、管理费、税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

7.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3 付款条件及时间

（1）服务费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每月 25 日，甲方负责对乙方当月实际到岗驻场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作为计价依据。每季度末月，甲方负责对乙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质量及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附件

- 1、“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 2、保密责任协议书
- 3、第三方咨询服务人员、机构服务情况评价
- 4、城市发展公司安全质量部/建设统筹部第三方驻场服务人员管理办法
-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6、履约保证金格式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07-1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7 幢 4 楼
邮政编码: 071700 邮政编码: 310030
联系电话: 0312-5620692 联系电话: 0571-560752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银行帐号: 0409 0290 0930 0093 834 银行帐号: 3305016167820000002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雄安启动区创新坊一期、二期项目第三方辅助管理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国雄安集团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CHINA XIONGAN GROUP ELECTRONIC PROCUREMENT & BIDDING

河北雄安瑞辰置业有限公司、河北雄安佳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编号: XBCG20250522000003-001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启动区创新坊一期、二期项目第三方辅助管理服务一标段的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6月9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启动区创新坊一期、二期项目第三方辅助管理服务一标段		
成交范围	本次成交范围为启动区创新坊一期项目第三方辅助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询比采购文件。		
成交价	小写: ￥4065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限	暂定27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第三方辅助管理服务之日止,具体服务期限及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目负责人	翟永章	执业注册证书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浙1332019202106005
备注	/		

请你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采购人: 河北雄安瑞辰置业有限公司、河北雄安佳瑞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合同关键页

2723
LY2X-250707-P9

启动区创新坊一期、二期项目第三方辅助管理服务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CSFZ-FW-2025-0413-CXF-027

启动区创新坊一期、二期项目第三方辅助管理 服务一标段合同

甲方：河北雄安瑞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启动区创新坊一期项目第三方辅助管理服务一标段合同

甲方: 河北雄安瑞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启动区创新坊一期项目提供第三方辅助管理服务,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启动区创新坊一期项目进行辅助管理服务。乙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管理服务

- (1) 组织编制项目工程策划方案,负责专业范围内技术方案的审查及技术标准的编制,参与制定工程项目相关制度、流程及技术标准,并严格贯彻执行;
- (2) 负责专业范围内工程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各参建单位的关系,解决现场出现的技术、进度等相关问题;
- (3) 协助编制项目总控计划,审查专业范围内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进度及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专业范围内工程变更的审核工作;
- (4) 组织开展施工各工序巡查、检查工作以及施工图纸会审及节点深化工作,对各单位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复查等;
- (5) 组织或参与开展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的施工工序、质量、成品保护等方面履约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等工作;
- (6) 对接上级或外部单位对项目的检查工作;
- (7) 组织或协助召开采购人各项会议,提出技术建议等;
- (8) 完成上级单位要求的各项台账、报表、报告等工作;
- (9) 组织开展采购人施工工艺工序穿插、质量、成品保护、原材料控制方面制度、文件等宣贯及培训工作;
- (10) 协助报批报建,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启动区创新坊一期、二期项目第三方辅助管理服务一标段合同

- (11) 负责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 (12)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施工方面相关工作任务。

2. 安全质量管理服务

- (1) 组织或参与制定采购人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防汛等方面管理制度;
- (2) 组织开展采购人所辖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防汛等方面巡查检查工作, 对各级单位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复查等;
- (3) 组织或参与开展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等单位的安全、质量、环保、防汛、“三实三优”等方面履约考核和信用评价等工作;
- (4) 组织或参与开展采购人安全质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 (5) 对接或配合上级或外部单位对项目的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防汛等方面检查工作;
- (6) 及时完成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相关工作报告;
- (7) 组织或参与开展采购人安全月、质量月、消防月、安全质量日、安全质量总监周周查等各项安全质量活动;
- (8) 组织或参与开展采购人“双控”机制及“安全十条”等制度的建设和落实;
- (9) 组织或协助召开采购人各项安全质量会议, 提出技术建议等;
- (10) 参与完成首件管理要求中建设单位的具体职责;
- (11) 完成上级单位要求的各项台账、报表、报告等工作;
- (12) 组织开展采购人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防汛等方面制度、文件、规范、技术措施等宣贯及培训工作;
- (13)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防汛等方面相关工作任务。

3. 其他甲方要求完成的驻场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项目概况

启动区创新坊一期、二期项目建筑规模约 120 万平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高品质办公区、创新产业园区、酒店等, 由住宅开发事业部负责项目整体开发工作。其中, 启动区创新坊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8.62 万平米, 启动区创新坊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2.27 万平米。

第三条 人员要求

1. 乙方委派的所有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驻场人员, 且满足以下要求:
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入场、提供驻场服务, 入场前需经甲方面试通过。未经过甲方面试通过的, 乙方应当更换相应人员直至通过甲方面试为止(入场时间不予延迟)。驻场指常驻甲方工程项目部或其他甲方指定的场所, 驻场人员由甲方项目部负责管理和考核。

2.甲乙双方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确定签约合同总金额，格式如下：

签约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伍仟元整（¥4,065,000.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3,834,905.66），税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230,094.34），增值税税率6%。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含税固定单价中包含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驻场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工具设备、各项耗材使用及维护费等补贴性差旅费用、人员工资、利润、管理费、税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

5.履约担保

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

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

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第三方辅助管理服务之日止。

5.2 补充说明：

(1) 因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30日内乙方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甲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3) 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乙方可以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 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由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乙方违约条款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 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开立行，

启动区创新坊一期、二期项目第三方辅助管理服务一标段合同



甲方：河北雄安瑞辰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308298920189

单位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07-16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县支行

银行帐号：50509101040048227

2025年7月17日

乙方：浙江崇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301060160663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留石发展中心西 7 幢 4 楼

邮政编码：310030

联系电话：0571-56075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1678200000020

2025年7月17日

第三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姓名	季南松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重庆大学			毕业时间	2015年7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0年	工作年限	1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9年	技术特长	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主要工作经历	2017年2月-至今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担任职位	项目类型							
1	临安住建局建筑业管理专项 -2025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安 全质量检查评估项目			47.1	2025.8	项目 负责人	第三方安 全质量检 查评估项 目服务							
2	保利喻翠园(KCGD2018-25号 地块)项目第三方安全质量咨 询服务			152.8	2024.5	项目 负责人	第三方安 全质量咨 询服务							
3	华润华东大区合肥公司 2024-2025年第三方工程管理 咨询服务			223.8	2024.1	项目 负责人	第三方工 程管理咨 询服务							

职称证



负责相关业绩

1、临安住建局建筑业管理专项-2025 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查评估项目

2756
LYZX-250901-PG

合同编号: 11N00250820320252402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书

浙江泰阳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筑业管理专项-2025 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查

评估项目 (标项二)

甲方: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浙江泰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临安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文本

2025 年 08 月 11 日，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建筑业管理专项-2025 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查评估项目（标项二）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检查清单和检查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甲方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及时间，对临安区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市场行为、民工工资支付等检查评估，做到应检必检，向甲方提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对停工项目进行复工检查并提出复工建议报告。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通过对临安区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市场行为、民工工资支付等检查评估，提升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督促加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规范施工；

1.2.3 技术保障：通过标准化检查内容，结合内部管理制度，利用完善的企

业监督机制、审核机制,使用第三方工程软件完成现场查验工作,保障检查品质,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1.2.4 服务人员组成:拟派团队人员中至少有1名固定技术服务人员长期对接甲方,按要求考勤打卡,做好评估工作的跟踪闭合和资料整理,团队人员详见附件;

1.2.5 合同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_____ / _____;

1.2.5.2 货物数量: _____ / _____;

1.2.5.3 货物质量: _____ / 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总价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471000.00元(大写: 肆拾柒万壹仟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_____ / 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___%;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尚塘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印罗杰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658324361XJ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7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于博

娟郑印育

联系人：于博 15869111447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
中心西 7 幢 4 楼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0571-56075233

传真：0571-56075230

电子邮箱：sc@zjryzx.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1678200000020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执业资格证书	专业	拟任岗位
1	季南松	37	高级工程师 一级国家注册建造师	建筑	项目负责人
2	袁梓健	29	助理工程师	建筑	评估工程师
3	金志擎	33	助理工程师	建筑	评估工程师
4	庞小勇	38	一级建造师	机电	评估工程师
5	段顺心	29	一级建造师	路桥	评估工程师
6	汪国庆	50	助理工程师	电气	评估工程师
7	任权	29	助理工程师	给排水	评估工程师
8	王琪	33	助理工程师	装饰	评估工程师
9	莫理强	33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	评估工程师

1、保利喻翠园（KCGD2018-25号地块）项目第三方安全质量咨询服务



喻翠园（KCGD2018-25号地块） 项目第三方安全质量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保利城六期 2024-072

甲方：昆明保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0日



喻翠园（KCGD2018-25号地块）项目第三方安全质量咨询服务

甲方： 昆明保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喻翠园（KCGD2018-25号地块）项目第三方安全质量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喻翠园（KCGD2018-25号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地点：昆明市官渡区归十路与风庆路交叉口。
- 3、项目规模：喻翠园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23046.02平方米。
- 4、服务期限：自乙方进场之日起（乙方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一年。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洽商记录、变更等书面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4)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等）；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项目驻场工作要求

- 1、最低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附件。

1

2、上班时间：上午 9 点 00 分-12 点 00 分，下午 1 点 30 分-6 点 00 分；周末单休（驻场人员周末不可全体，可错开休息，必须有一半人员驻场不可全体；若每日驻场人员不足上述约定人数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工程开工前，应根据本合同附件《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表》，进行人员指纹录入，进行上下班打卡制。

4、乙方各项工作均需在甲方书面授意认可后执行，且以提高业主到访交付率、工程质量满意度和交付总体满意度为目标来开展和组织各项工作。

四、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1、服务范围

(1) 甲方喻翠园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行为、风险等相关检测评估

(2) 第三方安全质量咨询所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全过程咨询，含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依照本项目设计图纸所标明的所有工作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含内业资料、细检）、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竣工档案、交付服务等方面的过程、全方位的咨询以及协助甲方进行设计优化，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和实施中的监督核查，精装修施工单位比选及相关工程前期的书面咨询服务以及协助甲方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以及所提供的有关服务促使甲方能成功通过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购房业主的有关验收/或交房核验，做到一户一验、细检销项完成，以及配合甲方向购房业主进行集中交付工作。

2、咨询工作内容

(1) 根据甲方相关标准制度及进度要求，编制咨询及细检服务全过程策划书；根据时间节点要求编制工作计划。

(2) 审查承包人（包括施工单位及与相关的专业分包单位，下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 审查承包人或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督促并跟踪承包人完成对甲指乙供材料的计划、合同、采购。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履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5) 对于砼找平浇筑施工要求咨询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咨询，并做好旁站

咨询记录。

(6)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项目上。

(7) 对于甲供材料，咨询工作为：组织承包人、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督促承包人及时做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负责每周向甲方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量、实际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甲方。组织承包人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8)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9) 根据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随时提出咨询意见，控制工程进度，并进行可视化进度反馈，不定期提供专项报告。

(10) 监督服务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1) 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及施工图会审，并给予指导性建议。

(12)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协助解决工程技术问题。

(13) 甲方集团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本项目检查前，乙方须配合甲方工程部对本项目每个标段进行模拟分检。

(14)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细检工作期间须每日召开专题会并将会议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甲方。

(15) 与甲方相关工程师制定验收标准，并严格落实在实际工作中。

(16) 按照保利锤文件要求开展一户一验细检工作，出具问题清单，及时跟踪整改、销项并做销项汇总报告。

(17) 建立一户一验档案，并进行跟踪整改，对检查的问题进行复查销项。

(18) 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19) 乙方须对项目进行交付风险评估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20) 对甲方交房准备工作进行指导和培训，参与交房及验房，对重难点客户进行跟进与协调，配合甲方化解交付中可能出现的群诉问题及突出问题。

- (21) 乙方须全程参加交付时的陪同验房工作并配合甲方解决交房过程中的问题。
- (22) 乙方须对交付后的维保体系建设给予指导。
- (23) 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维修整改。
- (2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程管理相关服务。

四、项目管理人员投入

项目管理人员投入应满足项目所需，可根据项目的特殊性在基本配置保证的基础上，适时机动调整。本项目派驻的固定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1 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并授予乙方管理精装修施工单位、甲分包、甲供材单位的权利。
- 1.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所有工作过程及工作结果进行监督和确认。
- 1.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就相关事项与乙方进行协商解决。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2.1 遵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恪守职业道德，积极开展项目管理服务，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2.2 组成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统筹对本项目精装修工程进行管理服务。
- 2.3 乙方对其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等结论及相关工作报告负责。
- 2.4 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过程中，对其委派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自行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小写：

¥1528000.00；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小写：¥1441509.43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86490.57；不含税总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税额按国家现行最新的税率计算。此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若国家税收政策、税率发生调整，则根据最新税收政策相应调整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不变。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2、费用支付

2.1 所有楼栋全面进入批量施工阶段前，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进度款，所有楼栋全面进入批量施工阶段后，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进度款，所有楼栋全面进入收尾查验阶段后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进度款，若甲方累计支付金额已达合同固定总金额的【80】%，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剩余款项由甲方于办理完毕结算后支付。

2.2 乙方应于每月18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的资金计划，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本月的付款申请，由甲方最终审定并签章后支付。提交付款申请时，乙方须将考勤记录表、咨询服务相关过程资料作为附件，当月的人员配置、要求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月进度款，直至乙方将人员配置、要求达标为止。

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集中交付购房业主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3.发票开具

3.1 乙方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甲方支付乙方除质保金外的最后一笔结算款时，乙方须提供包含质保金在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1.1 发票开具内容与合同内容须一致，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发票联和抵扣联须加盖发票专用章，并按照增值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乙方向甲方提供建筑服务，发票的备注栏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



法定代表人 *黄华军*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娟郑印育*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固定人员配置名单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季南松	13636322910	/
评估工程师	刘超	13879679907	/
评估工程师	李学士	13505874232	/
驻场工程师	卢少华	13523558226	/
驻场工程师	孙东	15167238029	/
驻场工程师	周杰	15111856674	/

2、华润华东大区合肥公司 2024-2025 年第三方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华东大区合肥公司
2024-2025年第三方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框架合作协议

甲 方: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框架合作协议

甲方: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大厦 A 座 5 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大厦 A 座 5 楼

电话/传真: 0551-65336888/0551-65336888

乙方: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 7 幢 602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 7 幢 602 室

电话/传真: 0571-56075233/0571-56075230

第1条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特签订以下协议, 以资共同信守。
- 1.2 本框架合作协议服务于华润置地华东大区合肥片区公司。在本框架合作协议中, 甲方特指: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在本框架合作协议之下的项目执行合同中, 甲方特指: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在安徽区域内所管理的项目公司或其要求的其他单位。

第2条 合作内容

- 2.1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 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驻场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肥一六八玫瑰园学校西校区扩建项目、合肥翡翠云璟项目、望云项目等房建、公建、商业在建项目及即将开发的项目。乙方承诺承担未能按照本协议及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而使甲方导致的相应损失。
- 2.2 综合包干单价详见本协议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程项目的需求内容由甲方下属项目公司与乙方签署的项目执行合同加以确定。

- 2.3 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履约情况，甲方有权将本协议中的项目划分出任何部分交予其他供应商执行而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解释、通知或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不会因此提出任何异议、索赔。
-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和具体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选择终止协议或实施奖惩，具体详见工料规范规定，对此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予以配合，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异议、索赔。如集采协议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 2.4 甲方及项目公司有权根据经营需要调整项目开发计划，从而造成合作期内乙方承接的工程量可能发生变化，乙方承诺不会因此而提出改变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

第3条 服务要求

- 3.1 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须满足本协议工料规范文件之要求。
- 3.2 服务人员须符合本协议工料规范及本协议之下的项目执行合同的要求并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及项目执行合同。

第4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协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包干单价，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补贴、驻场费、差旅费、服务费、加班费、会议费、交通费、食宿费、文印及装订、快递、配合委托人处理与任何第三方有关的争议解决等 所需费用以及税金、利润、管理费等。
- 4.2 综合包干单价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及已经签订的项目执行合同执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任何风险因素而有所调整。本协议工程量清单之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即为暂定的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执行合同工程量之和），工程量清单记载之总价为暂定总价。

- 4.3 综合包干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暂定合同总价为：
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RMB2238000.00元)
其中：

增值税额(增值税税率 6 %):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RMB126679.25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B):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RMB2111320.75元)

第5条 协议有效期

5.1 本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2月28日止。

第6条 付款方式

6.1 本框架合作协议之下的所有项目执行合同付款方式为：

- (a) 本合同无预付款；
- (b) 在项目执行合同服务期内，每季度首月（1月、4月、7月、10月）申请上季度服务费，季度服务费为固定服务费用+履约评价奖罚（如当季无履约评价定级，此部分费用转入下一季度直至履约评价定级完成）+总部考核奖罚之和。经双方核算固定服务费、履约评价绩效奖励以及其他奖惩费用，按照核算服务费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正确、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发票金额的100%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c) 本框架协议及项目执行合同付款方式以本条(e)款约定为准。
- (d) 服务费核算方式：综合单价的70%为固定服务费用，综合单价的30%为按照服务人员履约评价绩效定级对应的发放奖励，奖罚费用为根据技术要求及合同文件之约定而产生的其它奖励或惩罚费用。
- (e) 本框架协议及项目执行合同下甲方有权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也可采用不超过一年期保理支付，采用保理支付方式的比例为____%。（可选100%或70%，由项目自行确定），若甲方在履约过程中需调整支付方式的，甲方将向乙方发送《供应链支付方式变更通知函》，甲方发出此函件即对乙方生效，双方应按照通知函执行。详见其他合同文件附件《招标采购合同支付条款合同范本（现金报价）》

9.4 在法律、政策及政府有关部门、行业许可范围内，甲方可在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中使用乙方的产品和服务

9.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执行合同履约质量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暂停执行/解除本协议或者更换服务人员。

9.6 甲方有权对乙方咨询服务过程及相关文件进行检查监督

第10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乙方必须具备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资质或准用许可。

10.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专业能力满足框架协议要求；乙方应保证咨询团队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委派季南松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为13636322910。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替换或变更咨询人员时需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乙方人员如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10.3 乙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对本协议的任何内容、签订情况、履行情况、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漏。

10.5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权利或合法授权，保证甲方及项目公司在中国使用该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关于违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相关规定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乙方须以自己的费用与第三方交涉、抗辩、应诉，并保证在此期间不得因第三方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申请禁止令、采取保全措施等）导致甲方的工程停顿或局部停顿及返工等。

10.6 当乙方在具体项目执行合同中出现违约行为时，同样视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及具体项目执行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双方于 2024年1月1日盖章/签署：

甲方(盖章)：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3301032011

社保缴纳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8324361XJ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180831765163889。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30日



第四章 拟派项目人员团队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岗位证书	社保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季南松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	10	/
2	质量巡查负责人	项立斌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	13	/
3	安全巡查负责人	李鑫淼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	10	/
4	质量安全专业人员	李文辉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	3	/
5	质量安全专业人员	莫理强	中级工程师	市政公路工程	/	5	/
6	质量安全专业人员	鲍望	助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	/	7	/
7	质量安全专业人员	金志擎	助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	/	8	/
8	质量安全专业人员	李伟军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	5	/
9	质量安全专业人员	张涛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	5	/
10	驻场人员	祖瞳玮	中级工程师	土建施工	/	12	/
11	驻场人员	马翀	/	建筑施工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6	/

1、项目负责人-季南松



2、质量巡查负责人-项立斌



3、安全巡查负责人-李鑫森



4、质量安全专业人员-李文辉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文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8月24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16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303258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KUKYGLK



发证时间：2023年1月16日



5、质量安全专业人员-莫理强



6、质量安全专业人员-鲍望



7、质量安全专业人员-金志擎



8、质量安全专业人员-李伟军



9、质量安全专业人员-张涛



10、驻场人员-祖瞳玮



11、驻场人员-马翀



12、社保缴纳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8324361XJ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180831765163889。

验证平台：<https://manp.zjzwfw.gov.cn/web/megon/gov-open/> /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_validate

2. 本证明书或其复印件仅供证明职工身份，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30日

